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2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报时间: 2020年5月27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课题研讨数	10 个	≥10 个	8 个-9 个	6 个-7 个	6 个以下
	文章发表数	80 篇	≥80 篇	70 篇 -79 篇	60 篇 -69 篇	60 篇以下
成效指标	辅助人员辅助 办案, 办案效率 的提高率	5%以上	5%以上 (含 5%)	3%-5% (含 3%)	1%-3% (含 1%)	没有提高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潮龙		联系电话		23885855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东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邮编	5717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24.9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24.9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24.9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24.95	省财政	124.95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3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陈潮龙	副检察长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5		
陈建军	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5		

崔声波	第六检察部负责人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5	崔声波
黄家奇	雅星检察室负责人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7	黄家奇
王山贝	办公室负责人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5	王山贝
许治裕	办公室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3	许治裕
吴海晓	办公室综合科一级科员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95	吴海晓
平均得分			95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7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0]58号）等文件的要求，我院制订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纳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

基于我院的工作职能和任务要求，“综合事务”属于我院经常性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主要用于综合管理事务的支出，为食堂管理、司法辅助人员劳务、检察理论调研及信息收集、检察业务宣传、保密工作等综合事务管理提供经费保障，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括购买商品服务、调研及信息收集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无跨年度项目，当年度目标为：加强了检察理论研究，保障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推进平安儋州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9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19]100号),该项目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 216.03 万元,省财政厅已于 2019 年 2 月全部下达。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项目预算指标调整的复函》(琼财防函[2019]499号),2019 年 8 月将该项目调整 70.44 万元至“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宜的通知》(琼财预[2019]625号),该项目压减 20.64 万元。故该项目资金合计到位 124.95 万元,到位率为 100%,无其他自筹资金。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支出 124.9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主要是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检察理论调研费等支出,项目支出依据合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下达,财政专库管理,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2019 年我院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公车管理等规定,明确了财务审批权限,梳理了相关财经业务流程,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确保专款专用,杜绝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

金的情况，做到出有凭，入有据，按年度计划开支，减少资金沉淀，厉行节约、注重实效，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各项经费支出与预算控制、开支范围、支出标准等相结合，按照财务审批权限实行层层审批，儋州市国库支付局会计管理中心集中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我院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各项支出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存在招投标情况。办公室设有专人负责协调实施项目各方面工作，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按时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实行项目“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多措并举，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项目由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一是从源头入手，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前期，结合该项目上年度经费支出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在全年工作重点及工作安排的基础上，对院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检察室上报到办公室的预算需求进行统筹安排，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项目预算。二是严把资金支付关，狠抓支出进度。我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财政下达的项目经

费进行管理，各项经费支出与预算控制、开支范围、支出标准等规定相结合，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做好预算执行各环节衔接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院领导定期组织专人召开会议，研究预算执行情况，督促预算按序时进度支出，提高经费执行的时效性。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实现项目追踪问效。年初预算下达后制定支出计划表，明确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对项目的预算执行进行追踪问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自查自纠，主动查摆问题，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所规定的标准支出，遵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原则，突出过程控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是项目实际成本控制在合同可控范围内，未出现超预算的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通过压缩成本、业务成本多方案比较、大额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预决算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坚决压缩无效成本，节约项目资金，以有限的项目资金满足综合事务管理的经费需求，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支出 124.95 万元，支出进度 100%，所有项目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一是按月支付司法辅助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确保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为系列案件的办理提供经费保障，提高司法辅助人员辅助检察官办案效率。二是强化了检察职能宣传，加强了检察理论研究。2019 年我院通过“两微一端”和电视、报刊推送各类工作信息 2268 条，同比上升 145%，两个课题被省检察院立项，荣获全省检察理论研讨组织奖，六篇业务论文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对该项目的工作成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比，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工作成果，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力保障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推进平安儋州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诉讼活动监督，保障司法公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二是提高我院的课题调研水平，持续深化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三是强化检察职能宣传，提升宣传质效。通过“两微一端”及各大媒体等作为载体，增强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

的认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每年度均有经费保障。每年度均按照全年工作重点及工作安排，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切实保障检察业务的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不存在未完成情况。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院项目绩效评价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评价过程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该项目2019年度绩效评价情况为：项目决策为19分（目标分20分）；项目管理为23分（目标分25分）；项目绩效为53分（目标分55分），总绩效95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3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 及时到位但未影响 项目进度(1.5分), 未及时到位并影响 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5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4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3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7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7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95

通过分析可以得出结论：该项目编制合理、管理科学、经济性、成效性、有效性较高，符合项目建设预期，完全可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该项目总分为95分，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有关要求，我院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部门配合。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标准，根据评价指标对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逐一打分。前期明确工作分工，了解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在评价过程中，对具体项目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抽样调查的方法，对项目业务满意度进行评判；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检查等方式，了解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资金的账务明细，综合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支出的合法合理性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按照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精神的要求，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数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最后整合形成报告。

(二)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开展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院该项目在绩效管理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当年度根据我院实际工作需要，为合理优化我院预算支出，该项目年中进行了预算调整，以及经费压减，相应的绩效目标未及时调整。二是该项目用于保障综合事务管理支出，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进一步细化。对此，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院将引起高度重视，根据年度经费统筹安排及时调整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跟踪分析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

同时，为了加强绩效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议财政厅一是对预算编制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强化培训，引起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人员的重视，加强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二是建立健全共性绩效指标库，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指标模板，为各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提供指导参考，以及同一项目不同部门间的纵向衡量，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12

6

4